

(上接B046版)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资金额	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340104010001020786	92,300,000.00	46,524,392.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109064131008	62,317,066.90	30,619,611.61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170190100001388	42,000,000.00	42,819,638.64
合计		196,617,066.90	119,972,447.92

(2)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5,000,007.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方式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存款期限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2022-7-27	2023-7-27	2.8000	1年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承诺投资3个项目为: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内容和期限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实际投资总额(2)	差额(1)-(2)	差异原因
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26,383.09	9,200.00	1,884.88	7,316.12 项目处于建设期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6,600.81	4,231.71	302.93	6,508.78 项目处于建设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185.86	6,200.00	1,047.85	9,182.15 项目处于建设期
合计	53,249.88	19,631.71	3,256.67	16,296.04 7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前次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先行置换募集资金》,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6,847.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通知存款	4,600.44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通知存款	3,281.26	活期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通知存款	4,281.16	活期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一年定期存款	5,000.00	2023-7-27
合计			16,847.24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募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金产运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附后: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际投资金额
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26,383.09	9,200.00	2024年7月	9,200.00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6,600.81	4,231.71	2024年7月	4,231.7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185.86	6,200.00	2024年7月	6,200.00
合计	53,249.88	19,631.71		19,631.71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募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金产运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附后: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际投资金额
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26,383.09	9,200.00	2024年7月	9,200.00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6,600.81	4,231.71	2024年7月	4,231.7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185.86	6,200.00	2024年7月	6,200.00
合计	53,249.88	19,631.71		19,631.71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募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金产运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附后: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际投资金额
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26,383.09	9,200.00	2024年7月	9,200.00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6,600.81	4,231.71	2024年7月	4,231.7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185.86	6,200.00	2024年7月	6,200.00
合计	53,249.88	19,631.71		19,631.71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募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金产运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附后: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际投资金额
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26,383.09	9,200.00	2024年7月	9,200.00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6,600.81	4,231.71	2024年7月	4,231.7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185.86	6,200.00	2024年7月	6,200.00
合计	53,249.88	19,631.71		19,631.71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募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金产运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附后: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际投资金额
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26,383.09	9,200.00	2024年7月	9,200.00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6,600.81	4,231.71	2024年7月	4,231.7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185.86	6,200.00	2024年7月	6,200.00
合计	53,249.88	19,631.71		19,631.71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募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金产运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附后: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际投资金额
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26,383.09	9,200.00	2024年7月	9,200.00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6,600.81	4,231.71	2024年7月	4,231.7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185.86	6,200.00	2024年7月	6,200.00
合计	53,249.88	19,631.71		19,631.71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募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金产运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附后: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际投资金额
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26,383.09	9,200.00	2024年7月	9,200.00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6,600.81	4,231.71	2024年7月	4,231.7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185.86	6,200.00	2024年7月	6,200.00
合计	53,249.88	19,631.71		19,631.71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募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金产运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附后: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际投资金额
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26,383.09	9,200.00	2024年7月	9,200.00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6,600.81	4,231.71	2024年7月	4,231.7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185.86	6,200.00	2024年7月	6,200.00
合计	53,249.88	19,631.71		19,631.71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募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金产运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附后: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际投资金额
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26,383.09	9,200.00	2024年7月	9,200.00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6,600.81	4,231.71	2024年7月	4,231.7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185.86	6,200.00	2024年7月	6,200.00
合计	53,249.88	19,631.71		19,631.71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募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金产运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附后: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际投资金额
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26,383.09	9,200.00	2024年7月	9,200.00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6,600.81	4,231.71	2024年7月	4,231.7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185.86	6,200.00	2024年7月	6,200.00
合计	53,249.88	19,631.71		19,631.71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募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金产运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附后: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际投资金额
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26,383.09	9,200.00	2024年7月	9,200.00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6,600.81	4,231.71	2024年7月	4,231.7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185.86	6,200.00	2024年7月	6,200.00
合计	53,249.88	19,631.71		19,631.71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募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金产运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附后: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际投资金额
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26,383.09	9,200.00	2024年7月	9,200.00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16,600.81	4,231.71	2024年7月	4,231.7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185.86	6,200.00	2024年7月	6,200.00
合计	53,249.88	19,631.71		19,631.71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募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金产运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附后: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即为发行价。

三、关联交易回避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与魏卫华先生于2023年2月16日在中国安徽省合肥市签署了《安徽省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合同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及签署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安徽省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魏卫华

2.签署时间:2023年2月16日
(二)合同标的
甲方认购包括乙方在内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6,459,647股(含本数)A股股票。
乙方同意以不低于2,000万元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
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认购方式和认购价格
1.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认购价格及调整机制
本合同项下特定对象发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不低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并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未通过上述竞价方式产生发行底价,则乙方同意接受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参与认购。
最后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事宜的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数量计算公式为:
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股份认购款÷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应当舍去取整。乙方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根据前项股份认购款及发行价格计算其具体的认购股数。
若甲方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送红股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即为发行价。
(四)认购股份锁定期
乙方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转让标的股份。若标的股份的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一致,则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滚存利润分配
乙方所认购的标的股份自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产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循上述认购股份锁定期。

上述锁定期满后,标的股份的锁定期及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五)滚存利润分配
乙方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转让标的股份。若标的股份的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一致,则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六)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乙方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转让标的股份。若标的股份的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一致,则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七)发行和发行后事项
1.发行和发行后事项
甲方申请在科创板上市,乙方应在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本次发行之缴款通知书后,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前以现金方式将全部募集资金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2.验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指定账户收到乙方支付的认购股份认购款后,甲方应当委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款项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七、发行和发行后事项
1.发行和发行后事项
甲方申请在科创板上市,乙方应在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本次发行之缴款通知书后,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前以现金方式将全部募集资金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2.验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指定账户收到乙方支付的认购股份认购款后,甲方应当委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款项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八、发行和发行后事项
1.发行和发行后事项
甲方申请在科创板上市,乙方应在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本次发行之缴款通知书后,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前以现金方式将全部募集资金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2.验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指定账户收到乙方支付的认购股份认购款后,甲方应当委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款项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九、发行和发行后事项
1.发行和发行后事项
甲方申请在科创板上市,乙方应在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本次发行之缴款通知书后,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前以现金方式将全部募集资金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2.验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指定账户收到乙方支付的认购股份认购款后,甲方应当委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款项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十、发行和发行后事项
1.发行和发行后事项
甲方申请在科创板上市,乙方应在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本次发行之缴款通知书后,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前以现金方式将全部募集资金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2.验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指定账户收到乙方支付的认购股份认购款后,甲方应当委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款项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十一、发行和发行后事项
1.发行和发行后事项
甲方申请在科创板上市,乙方应在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本次发行之缴款通知书后,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前以现金方式将全部募集资金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2.验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指定账户收到乙方支付的认购股份认购款后,甲方应当委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款项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十二、发行和发行后事项
1.发行和发行后事项
甲方申请在科创板上市,乙方应在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本次发行之缴款通知书后,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前以现金方式将全部募集资金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2.验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指定账户收到乙方支付的认购股份认购款后,甲方应当委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款项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十三、发行和发行后事项
1.发行和发行后事项
甲方申请在科创板上市,乙方应在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本次发行之缴款通知书后,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前以现金方式将全部募集资金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2.验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指定账户收到乙方支付的认购股份认购款后,甲方应当委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款项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十四、发行和发行后事项
1.发行和发行后事项
甲方申请在科创板上市,乙方应在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本次发行之缴款通知书后,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前以现金方式将全部募集资金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2.验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指定账户收到乙方支付的认购股份认购款后,甲方应当委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款项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十五、发行和发行后事项
1.发行和发行后事项
甲方申请在科创板上市,乙方应在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本次发行之缴款通知书后,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前以现金方式将全部募集资金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2.验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指定账户收到乙方支付的认购股份认购款后,甲方应当委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款项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十六、发行和发行后事项
1.发行和发行后事项
甲方申请在科创板上市,乙方应在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本次发行之缴款通知书后,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前以现金方式将全部募集资金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2.验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指定账户收到乙方支付的认购股份认购款后,甲方应当委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款项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十七、发行和发行后事项
1.发行和发行后事项
甲方申请在科创板上市,乙方应在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本次发行之缴款通知书后,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前以现金方式将全部募集资金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2.验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指定账户收到乙方支付的认购股份认购款后,甲方应当委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款项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十八、发行和发行后事项
1.发行和发行后事项
甲方申请在科创板上市,乙方应在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本次发行之缴款通知书后,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前以现金方式将全部募集资金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2.验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指定账户收到乙方支付的认购股份认购款后,甲方应当委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款项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十九、发行和发行后事项
1.发行和发行后事项
甲方申请在科创板上市,乙方应在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本次发行之缴款通知书后,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前以现金方式将全部募集资金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2.验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指定账户收到乙方支付的认购股份认购款后,甲方应当委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款项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十、发行和发行后事项
1.发行和发行后事项
甲方申请在科创板上市,乙方应在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本次发行之缴款通知书后,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前以现金方式将全部募集资金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2.验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指定账户收到乙方支付的认购股份认购款后,甲方应当委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款项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十一、发行和发行后事项
1.发行和发行后事项
甲方申请在科创板上市,乙方应在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本次发行之缴款通知书后,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前以现金方式将全部募集资金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2.验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指定账户收到乙方支付的认购股份认购款后,甲方应当委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款项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十二、发行和发行后事项
1.发行和发行后事项
甲方申请在科创板上市,乙方应在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本次发行之缴款通知书后,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前以现金方式将全部募集资金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2.验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指定账户收到乙方支付的认购股份认购款后,甲方应当委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款项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十三、发行和发行后事项
1.发行和发行后事项
甲方申请在科创板上市,乙方应在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本次发行之缴款通知书后,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前以现金方式将全部募集资金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2.验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指定账户收到乙方支付的认购股份认购款后,甲方应当委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款项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十四、发行和发行后事项
1.发行和